

# 静宁县 2025 年中小学教育设备购置安装项目-德顺小学燃气锅炉中标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JY2025ZC-158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 2025 年中小学教育设备购置安装项目-德顺小学燃气锅炉

## 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(万元)
兰州卓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16 号 5 单元 201 室	117.973

## 四、主要标的物信息

序号	货物类					
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价 (万元)
1	天然气锅炉	卡尼什	KNSC1050	台	2	52
2	板式换热器	山东陆丰	BR045-1.6/150-40-E	台	2	2.833
3	锅炉循环泵	南元	TD125-14/4	台	2	0.43
4	供热循环泵	南元	TD125-28/4	台	2	0.5
5	自动补水泵	南元	CDL5-80	台	1	0.182
6	高位水箱	卡尼什	玻璃钢 0.5t	台	1	0.133
7	软补水水箱	卡尼什	玻璃钢 2t	台	1	0.352
8	软水器	卡尼什	单罐单流 2m³/h	台	1	0.43

9	电控柜	卡尼什	定制	个	1	0.73
10	过滤器	卡尼什	DN100-150 PN10	台	2	0.132
11	烟囱	卡尼什	PVC 250mm	米	16.2002600.1018	
12	泄压阀	卡尼什	1-10KG; DN25-40	台	1	0.112
13	阀门	卡尼什	DN 100、 DN 150	个	20	0.043
14	橡胶软接头	卡尼什	DN100、 DN150	个	10	0.033
15	热力系统	卡尼什	满足该供热系统的仪表，管件及其它辅材	套	1	2.91

**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**雷乾元、王喜军、戴耀文、樊小刚、崔继元

#### **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**

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国家发改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，由中标方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。

金额：1.69万元

#### **七、公告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

#### **八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无

#### **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#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教育局

地 址：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 15 号

联系方式：0933-2708605

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静宁县城关镇西街翔宇大厦四楼 1-8 号

联系方式：0933-2596638

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靳艳梅

电 话：0933-2596638





## 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<sup>财库〔2020〕46号</sup>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宁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2025年中小学教育设备购置安装项目-德顺小学燃气锅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然气锅炉、高位水箱、软补水水箱、软水器、电控柜、过滤器、烟囱、泄压阀、阀门、橡胶软接头、热力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卡尼什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板式换热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陆丰容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锅炉循环泵、供热循环泵、自动补水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元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州卓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9日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